**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**

为了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保证职工生产工作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健康，特制定[**安全生产管理**](http://www.unihse.com/)制度。

一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。不准赤脚、赤膊、穿拖鞋、高跟鞋。

二、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，不准拆改和擅作他用。非本工种人员严禁动用各类机械电器设备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。

三、现场人员严禁攀登脚手架、井字架、外用电梯等，禁止打闹、酒后作业，高空作业人员严禁向下抛扔任何物件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四、职工安全教育率达100%，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，对变换工种、换岗及新入场工人、临时参加生产人员，应视同新工人一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五、对现场的新机具、新设备、新工艺应由有关技术部门制定操作规程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。

六、对从事有毒有害的作业人员，由卫生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在工作前进行防毒防害的教育后方可上岗。

七、项目部每月对现场进行二次安全检查，不久留死角，职能人员每月巡视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解决，严格执法。

八、施工负责人要认按方案执行，做好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，跟踪管理到位。

九、班组安全生产中的长期目标，是班组安全生产实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和各类安全事故为零。

十、班组要认真执行施工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活动。

十一、坑、槽施工应经常检查边坡土质稳固情况，若发现有裂纹、巯松或支撑走动，要随时采取加固补救措施。

十二、从事高空作业人员要定期体检，凡发现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贫血、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，不得从事高空作业。    十三、遇有恶劣天气（如风力在六级以上）影响施工安全时，禁止露天高空作业。

十四、机械作业时，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机械交给非操作人员操作。

十五、电动工具在使用中不得任意调换插头，更不能将插头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，当电动工具不用或需调换工作时应及时拔下插头，但不能拉着电源线拔下插头，插上插头时，开关应在断开位置，以防突然起动。

十六、机电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常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（绝缘层损坏、电缆线或电缆护套破裂、接地线脱落、插头插座开裂、接触不良以及机械断续运转等）应立即停止使用，进行维护修理。十七、照明灯具的距地高度，室内不低于2·4米，室外不低于3 米，灯线应架设整齐，相线和零线应分开固定或用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。

十八、施工过程中，各施工班组要认真做好工完场清工作，实行包干责任制。

十九、现场的暂设工程，规矩整齐，现场道路畅通、场地平整，建立良好的排水系统，现场各种材料要堆码整齐并设有标识。

二十、现场内有关安全标志，危险地段要设红灯示警，并且不得随意破。

二十一、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。